正发改〔2020〕166号

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各乡镇：

为了落实好国家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政策，落实好保市场主体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居民就业等各项经济措施，激发企业投资活力。按照国家、省市“一网通办”、“只进一扇门”、“最多跑一次”和推行“不见面审批”有关改革措施规定，现就我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和资料再次简化，请按新的管理规定指导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报。

一、改革目标

**1.取消纸质资料，电子化申报。**彻底实现网上办事。

**2.取消审签循环，缩短办事时限。**取消备案机关审签循环，机关内部不再签字审查，压减办事程序。

**3.不见面，快速办。**由相关股室工作人员根据国家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 年版）》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等产业政策规定直接备案推送，实现“不见面备案”，把备案时间压缩至30分钟之内。

二、企业须上传的资料

**1.园区内企业投资备案项目，**不再填写投资意向书、备案登记表、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监管承诺书，只需上传以下资料完成网上申报：

①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；

②法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副本照片或扫描件。

**2.园区外企业投资备案项目，**不再填写投资意向书、备案登记表，只需上传以下资料完成网上申报：

①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；

②乡镇监管承诺书；

③法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副本照片或扫描件。

1. 申报程序

企业填写《正宁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》——属地乡镇填写《 正宁县企业投资项目属地乡镇监管承诺书》——企业可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(www.gszwfw.gov.cn)自行申报，也可在政务服务大厅由项目审批平台工作人员代为申报——由发改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直接备案推送——完成备案，企业自行打印备案登记证。

1. 申报注意事项及要求

企业在申报中，需认真填写登记信息，详细登记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，例如：占地面积要具体，厂房、库房等建筑物建筑面积要具体，主要生产设备要具体，等等，认真阅读承诺事项，预留真实的联系电话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询问；项目备案后，依法依规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保等各种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手续。各审批部门、各乡镇要严格落实“六保”政策，强化服务意识，落实“不见面审批”规定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缩短办事时限，加快企业投资项目落地，支持和服务好企业发展。

**附件：**1.正宁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；

 2.正宁县企业投资项目乡镇监管承诺书；

 3.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网上申报流程；

 4.企业投资项目网上登记建设信息流程。

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7月24日

附件1:

 正宁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司（单位）拟投资建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，建设内容及规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总投资\_\_\_\_\_\_\_\_\_\_万元（人民币）。现向备案机关作如下承诺：

1.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、填报内容、资信能力等附件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
2.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、商务部印发的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 年版）》中限制类（许可类）和禁止类项目；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不属于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。

3．承诺按备案内容规模实施，若有变更将及时向备案机关报告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4．承诺两年内开工，开工前办理完成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保护、工程报建、稳定风险、节能审查、水土保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前期证件及建设手续，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，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监管。

5．项目单位必须通过甘肃省政务服务网 (www.gszwfw.gov.cn)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完成投资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

6．申请人获得项目备案后，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规范。

7．企业在申请备案前，已认真学习了《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**（甘政办发〔2017〕123号）**、《甘肃省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**（甘政办发〔2017〕184号）**和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**（国家发改委第14号令）**。

8．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  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正宁县企业投资项目

乡镇监管承诺书

兹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司（单位）拟在我乡（镇）\_\_\_\_\_\_\_\_\_村\_\_\_\_\_\_\_\_\_组，投资建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，建设内容及规模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总投资\_\_\_\_\_\_\_\_\_\_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
该项目符合我乡（镇）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，能够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经乡政府研究，同意建设，并就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向备案机关作如下承诺：

1.在项目开工前，向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（用地、规划）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（安监、消防）、水保局等前期审批部门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开工情况，提醒开展现场核查。

2.在项目竣工后，督促协调企业进行质量、环保、安监、消防、水保等专项验收，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执法。

3.我乡（镇）派出监管领导或监管人员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职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具体负责本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事宜。

特此承诺！

 项目所在地乡镇（盖章）：

 乡（镇）长（签字）：

  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网上申报流程

1. 注册账号

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(www.gszwfw.gov.cn)

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变更通知书施工

建设单位在指定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

左上角，注册

法人注册

记住用户名和密码

2、法人办事

登录→法人登录

首行——旗舰店

投资服务

 备案类项目申报(系统升级后登陆在线平台2.0申报系统申报)

庆阳→正宁县→选择投资项目行业类别（工业生产、房地产开发、种植、养殖等）

开始申报

3、项目申报

填写项目信息，上传资料（1、备案承诺书，加盖工章；2、属地乡镇监管承诺书，加盖工章；3、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）

填写项目法人单位信息

填写项目申报单位信息

提交 → 提交成功

附件4：

企业投资项目网上登记建设信息流程

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(www.gszwfw.gov.cn)

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变更通知书施工

建设单位在指定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

法人办事

我的项目

上报信息

登录帐号（密码）

上报建设信息

登记年报

登记竣工

登记开工

填写

填写

填写

提交

提交

提交

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　 2020年7月24日印发

 　 共印50份